《律师说法》栏目第八期脚本

【**片头**】以案释法 依法维权 律师说法

【**口播**】观众朋友大家好，讲述身边案例 普及法律知识 欢迎收看《律师说法》。律师说法是市司法局、市普法办与本台联合打造的一档普法栏目。旨在关注社会热点，展现典型案例、聚焦律师解析，重在释法明理，以期达到弘扬法治，服务大众，启迪社会的目的。节目开始，让我们先来浏览今天的主要内容。

节目预览

【律师说法正在播出】

【短片】标题：违反公序良俗 赠与行为无效

刘某娟与李某明经过多年恋爱长跑，于2012年修成正果，登记结婚。婚后两人感情甚好，生育两个小孩，共同经营着一家服装配件店。2020年，受疫情影响，服装配件店的生意冷清。两人商量后，决定刘某娟在店里守店，李某明到外跑业务。

同期声 刘某娟 两个人都到店里守着不是个事，生意太差，业务还是要到外面去跑，去拉。

在跑业务期间，李某明认识了朋友的同学王某雪，几个人经常在一起吃饭、娱乐。一段时间后，李某明与王某雪互生好感，很快两人就突破了道德防线，在一起同居。由于沉溺与王某雪的不正当关系中，李某明无心跑业务，导致店里的生意越来越差。两年下来，欠下外债五十多万元。

同期声 刘某娟 我们欠别人五十多万元的货款钱，生意又不好，还有两个孩子要抚养，这压力太大了，日子不知道怎么过，没有办法。有一天，李某明跟我说，别人也还欠我们的二十多万元钱没有还，不如我们离婚，外债他一个人来承担，来慢慢还，两个孩子由我来抚养，店子归我，别人欠我们的二十多万元归我，也是作为孩子们的抚养费。这样孩子们生活、教育费就不愁了，我想想这也是个办法，就同意了。

两人商量好之后，于2022年4月办理离婚手续。两个月后，因为李某明对债权人的还款要求多次回避，债权人便将李某明和刘某娟一起起诉，要求他们偿还共同经营服装配件店期间的货款。刘某娟在查询李某明与债权人的往来账务时，发现在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期间，李某明多次通过微信向王某雪转帐520元、1314元等代表特殊含义的钱款转账记录，累计金额10万余元。除此，李某明还以配件店作抵押贷款为王某雪支付购车首付款2万元。

同期声 刘某娟 这个时间段我们还没有离婚，520、1314大家都知道这是代表什么，一个男人向一个非亲非故的女人这样转账，这说明了什么？

当刘某娟质问李某明时，李某明却说这些钱款是王某雪向他借的，后来王某雪归还了部分，其余的钱都打了借条，根据离婚协议的约定，债务都由他来承担，与刘某娟无关。而刘某娟认为在未离婚期间，李某明无论是借还是赠与王某雪的钱都属于两人共同财产，都与她有关，于是要求李某明催回转帐给王某雪的钱款。双方经多次协商未果，刘某娟向法院提起诉讼。

【**主持人**】我们今天邀请到的是湖北晨睿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胡妮做客我们的节目，对上述案情进行解析。胡律师，您好。

【**胡妮**】主持人好，观众朋友们，大家好!

【主持人】首先我们来认识一下胡律师。

【**短片**】胡妮，民建会员，湖北晨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天门市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民建天门市委妇女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持人**】胡律师，我们观众朋友都很关注的就是本案是怎么判的？

【**胡妮**】法院判决李某明向王某雪转账12万余元的赠与行为无效，折抵王某雪在李某明与刘某娟婚姻存续期间向李某明转款的剩余款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刘某娟。

【**主持人**】为什么这么判呢？法律依据是什么？

【**胡妮**】为什么这么判，首先，我们要区分本案中，李某明给了王某雪多次转账，是借款还是赠与。根据李某明出具的王某雪的借条，借条上记载的金额并无相应的转账记录予以证实，且根据刘某娟提交的转账记录显示，转账为多次，且转账记录中存在“520”“1314”等代表特殊含义的转账记录，不能证明李某明与王某雪之间存在借贷关系。本案中，李某明给了王某雪多次转账行为，是赠与，不是借款。

其次，我们来判断李某明向王某雪的赠与是否有效。按一般人的理解，夫妻的共同财产，双方都有处分权，我将我保管掌控的财产无偿赠与第三方，另一方是无权过问的。实际上，这是一个误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明文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夫妻双方未约定单独财产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非因日常生活需要，未经配偶同意，擅自将大额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第三者，因违反法律及公序良俗原则，该行为无效。配偶发现后，有权向第三者主张要求返还全部财产。

第三，李某明向王某雪的赠与确认无效后，应如何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本案的赠与行为无效后，刘某娟有权要求王某雪返还李某明所赠与的财产。

此类案件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赠与合同的效力以及公序良俗等多个法律问题。李某明与王某雪产生婚外情关系，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李某明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王某雪，未经妻子刘某娟同意属于无效行为，刘某娟有权要求王某雪返还李某明赠与的财产。

【**主持人**】您多次提到公序良俗，能详细说明公序良俗的含义吗？

【**胡妮**】公序良俗原则就是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原则，是指以一般道德为核心，民事主体在进行民事行为时，应当尊重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原则。

公共秩序是指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基本秩序和根本理念，是与国家和社会整体利益相关的基础性原则、价值和秩序。比如破坏社会公益秩序花钱换选票的协议、竞价价格串通的行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的利益的行为，都是违反公序良俗的。

善良风俗指全体社会成员所普遍认许、遵循的道德准则，比如约定工作期间不能结婚或生育、代孕行为这些都是与善良风俗相悖，违反了公序良俗原则。

【**主持人**】法院在判断赠与无效后的返还时，还会考虑哪些因素？

【胡妮】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能返还（赠与的财物已经灭失等情形）或没有必要返还时，应当折价补偿；本案中，王某雪在刘某娟与李某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李某明的转款在返还时就应当予以折抵。

总之，同一类案件，不同的案情会导致不同的处理结果。真正发生了这样的纠纷，别人的案子只能作为一个参考，具体赠与是否有效还得结合实际情况，综合来认定。

【**主持人**】如果王某雪坚持不返还，刘某娟应该怎么办？

【胡妮】如果确实协商不好，刘某娟可以去法院起诉。实践中有遇到过，夫妻双方因为出轨向第三者赠与大额财产的问题大打出手的，闹到最后两个家庭甚至四个家庭都受到伤害，我们不希望看到这样的后果。在起诉时，刘某娟需要提供证据来证明李某明在婚姻存续期间擅自向王某雪无偿赠予了财产，王某雪收到了这些财产，并且没有给付对价或同等价值的财物，案件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李某明与王某雪之间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相关转账需要提供转账记录，如果是给的现金，对方又不承认，给的实物，不能证实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所有，这就比较难办。俗话说，打官司打的就是证据，如果没有充分的、合法有效的证据，那么所提请求就可能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主持人**】对方相关的银行转账记录因客观原因无法调取，怎么办？

【胡妮】有以下几种方式可以取得对方的银行交易记录：1.提供线索申请法院去调查；2.委托律师向法院申请调查令，由律师持法院调查令去调查；3.根据查明案件事实的需要法院责令对方提供。

【**主持人**】像本案中刘某娟与李某明已经办理了离婚登记的，离婚后还可以就婚姻存续期间李某明对王某雪的赠与主张返还吗？

【胡妮】理论上来说，刘某娟在与李某明离婚后，仍有权就全部款项12万余元向王某雪主张权利，该部分财产应视为尚未进行分割的夫妻共同财产，返还后再由刘某娟与李某明协商或由李某明提起离婚后财产纠纷诉讼解决。

具体到本案实践中，对于刘某娟主张的李某明向王某雪12万余元的赠与行为无效，要求王某雪返还收到的款项12万余元的请求，法院判决李某明向王某雪转账12万余元的赠与行为无效，折抵王某雪在李某明与刘某娟婚姻存续期间向李某明转款的剩余款项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刘某娟。

对于李某明要求再次分割该款项的请求，考虑王某雪在李某明与刘某娟婚姻存续期间向李某明转回8万余元和其他综合因素，驳回了李某明要求再次分割的诉讼请求。

【**主持人**】针对目前婚姻存续期间一方擅自赠与纠纷多发的现状，您有什么好的建议呢？

【胡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立法宗旨，公序良俗原则即为重要体现。该原则通过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用法治的力量引导人民群众向上向善。

夫妻之间应当相互忠诚、互相尊重、互相关爱，共同维护家庭和谐稳定。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具有平等的权利，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但现实生活中，“婚外情”时有发生，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向情人赠与财物也屡见不鲜，既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益，也属于违背公序良俗的行为，将导致赠与行为无效。本案便是前妻起诉第三者要求返还夫妻共同财产的典型案件。

首先，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对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作出处分时，夫妻双方应当协商一致。其次，在夫妻一方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擅自将财产赠与第三者的，因该种赠与行为的目的是希望与第三者保持婚外不正当恋爱关系，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该赠与行为无效。同时，因该擅自赠与财产的行为损害了原配的财产权益，原配可以起诉要求第三者返还全部受赠财物。

【**主持人点评**】通过今天的节目，我们对婚姻存续期间一方非因日常共同生活需要擅自将共同财产无偿赠与他人，严重损害了另一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与支配权的处理等问题有了初步的了解。同时，通过案例也让我们明白了一个道理，婚姻生活不易，需要男女双方共同用心经营，且行且珍惜。好，感谢胡律师参与我们的节目，我们下期节目再见！

【胡妮】感谢主持人，观众朋友们再见！

**片尾**